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整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凱撒大飯店希爾頓廳(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 3 樓)
- 三、指導單位：無
- 四、出席人員：
理事長：陳士魁
副理事長：蕭政文
常務理事：李文鵬、廖盈焯、劉永森、袁志豪、粘慧珍
理事：蔡連壽、郭喜重、謝智信、田兆枝、蔡文傑、莊連得、
蔡瑞源、吳耀家、李耀文、邱亭瑜、李峰南、徐婕瑀、
李日昇、張文育
常務監事：黃胤鴻
監事：鄭濟治、謝志培、陳思薇、蘇景程、陳勝吉
- 五、請假人員：
副理事長：何方略、許宏斌
常務理事：施智瀛、陳福陽
理事：陳燕談、呂清斌、高振添、賴志鴻、陳冠霖、郭孟熙、
陳世偉、余曉芬、杜台興、黃義介
常務監事：蘇崇碩、黃依長
監事：張永隆、王心浩、徐慶煌
- 六、列席人員：
本會全體幹事部人員
- 七、主席：陳士魁理事長
記 錄：陳武田
- 八、理監事出席簽到人數理事 21 位，監事 6 位，已達最低開會人數
(理事會要求 18 位，監事會要求 6 位)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- 九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十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：

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報告事項：見會議資料。

會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。

財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。

十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幹事部)

案由：請審查團體會員入會案。

說明：今有學校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加入本會會員。另全國性人民團體中華民國後憲射擊協會提出入會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入會申請。同意中華民國後憲射擊協會入會申請，但必須向其說明因該單位屬全性組織並無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故在往後申請槍彈時會有問題，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入會。

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幹事部)

案由：臺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隸屬單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函詢臺南市體育總會，有關臺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隸屬單位，經函覆如附件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目前繼續給予停權處理，待申請復權時，請出示上級機關組織再議。

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幹事部)

案由：國體法修法前停權團體會員復權案處理通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在國體法修法前有 12 個單位因未繳會費被停權，另 27 個單位超過 3 年未活動被列停權，去年會章修訂時要求補繳所有欠繳會費才能復權，但是有些縣市單位委員

會無法負擔這筆費用，建議是否減免這筆費用。幹事部建議針對國體法修法前已停權之單位，最多補繳4年的年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未繳年費未滿四年者，依未繳年限補繳。超過四年者，復權時第一年補繳四年年費，以後每年追繳一年年費至全數追繳完畢為止。

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)

案由：110年全運會增加50公尺比賽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桃園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來函，建議110年全運會增加男子及女子50公尺步槍3姿。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由協會建議主辦縣市增加25M及50M的所有奧運項目。

第五案：(提案單位：幹事部)

案由：請審議108年上半年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。

說明：會計部門已編列完成108年上半年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。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(提案單位：幹事部)

案由：幹事部人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公西靶場專業代管案於6月1日聘請張榮洲先生擔任本會場地組組長，專門負責飛靶場地之整備。7月1日聘請朱鵬彬先生為組員並代理資訊組長一職。另吳詠

恩組員代理資訊組長已於 8 月 31 日離職出國進修。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(提案單位：幹事部)

案 由：團體會員自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警政署今年查訪檢查各團體會員，發現有單位違規進口許可範圍外，並不符合競賽規則用之槍枝零配件。該單位已自行報繳結案，警政署對自行報繳結案並不做處罰，如有被查扣者，將依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論處，處罰非常嚴厲，重者可以解散團體收繳所屬槍彈，在此要求各團體會員請檢視所有槍枝彈藥，如有非競賽規範之管制品，請主動報繳以免受罰。另明年配額將從嚴審查，必須自備槍彈庫房者才允許給予進口配額。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協會發文給團體會員要求民國 94 年以後進口槍枝、彈藥不符合運動規範者，主動報繳以免受罰。

十三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(提案人：李峰南理事)

案 由：建議比賽技術及領隊會議，在下午 4-5 點舉辦，以利遠程隊職員參加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目前技術會議均在早上辦理，遠程參賽隊伍，必須提早一天到達，否則無法參加，故建議改到下午辦理。

決 議：請協會幹事部研究處理。

第二案：(提案人：李峰南理事)

案由：社會組報名，不限制個人所代表單位。

說明：社會組比賽又稱公開組，不應限制參賽者所代表單位，但是每人僅能代表一個單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由幹事部處理。

第三案：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案由：國內比賽彈藥管控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上級單位對國內辦理比賽，彈藥管理制度鬆散，易產生漏洞造成彈藥外流，因此擬進行彈殼管制方案，或由主辦單位或場地提供比賽彈藥，以嚴格管控彈藥外流問題。

決議：不論何種方案，都會造成各方面增加很多作業困擾，但問題必須解決，請各位理監事提供各項可行方案，供幹事部參考，預定由明年開始擇一實施。

十四、散會(下午 18 時 30 分)